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赖湘平律师、邢硕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2016年5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授权董事长确定具体召开日期。

2、宫少林董事长确定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

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10:00开始，会议地点为：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；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：2016年6月3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：2016年6月30日9:15—15:00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,711,389,5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9%。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。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。

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、监事和本所律师对投票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，副本五份。

[此页为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，无正文]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杨建刚

经办律师：

赖湘平

邢硕

2016 年 6 月 30 日